

#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

## 一、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范围

须为 2015 年以后来连工作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**第一层次：国内外顶尖人才：**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院士，中国工程院院士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人选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。

**第二层次：国家级领军人才：**包括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不含青年“千人计划”）专家，国家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（技术）中心、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，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、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，在国（境）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国家级领军人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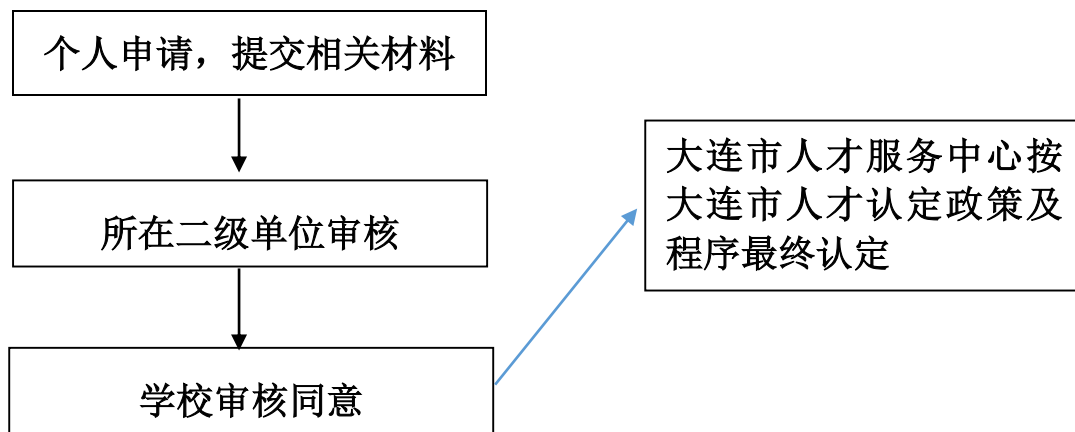
**第三层次：地方级领军人才：**包括中国科学院“百人计划”人选，国家青年“千人计划”专家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5 名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，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，全国模范教师，培养出世界冠军的国家级教练员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，全国技术能手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，在世界 500 强或国内 100 强企业担任 3 年以上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，

在国(境)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，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地方级领军人才。

## 二、需提交的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一式一份）

1. 社保缴费凭证或单位为人才购买的商业保险保单等证明材料
2. 人才所获荣誉的认定证明材料，如证书、聘书等
3. 人才就业手续或人事调动等材料，如全职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等
4. 在连长期居住材料。中国籍的，提交在连户口簿或《大连市人才工作居住证》（或《大连市居住证》）；外国籍的，提交《外国专家证》（或《外国人就业证》）、《外国人居留许可证》。
5. 大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核准表（一式六份）
6. 外国籍人才还需提交护照

## 三、工程流程



学校联系人：张倩

联系方式：86110045

办公地址：校部 221 房间